



国瑞环保

NEEQ : 833432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co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谢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谢怡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谢怡
电话	021-62593189
传真	021-62593189
电子邮箱	gecos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gecos.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 B 座 606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142,946.03	116,708,064.24	6.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01,323.89	29,532,722.68	19.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1.85	1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1%	65.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8%	74.7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822,597.22	50,487,057.21	2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8,601.21	5,436,117.83	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2,339.26	3,646,763.40	1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6,796.98	19,255,660.19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8%	2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7%	13.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7.9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280,000	95.50%	0	15,280,000	9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00,000	82.50%	0	13,200,000	82.50%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	1.50%		240,000	1.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0,000	4.50%	0	720,000	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20,000	4.50%		720,000	4.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000,000	-	0	1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	0	13,200,000	82.50%	0	13,200,000
2	上海捷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0	1,600,000	10.00%	0	1,600,000
3	张谢怡	960,000	0	960,000	6.00%	720,000	240,000
4	庄国樑	160,000	0	160,000	1.00%	0	160,000
5	管佩卓	80,000	0	80,000	0.50%	0	80,000
合计		16,000,000	0	16,000,000	100.00%	720,000	15,2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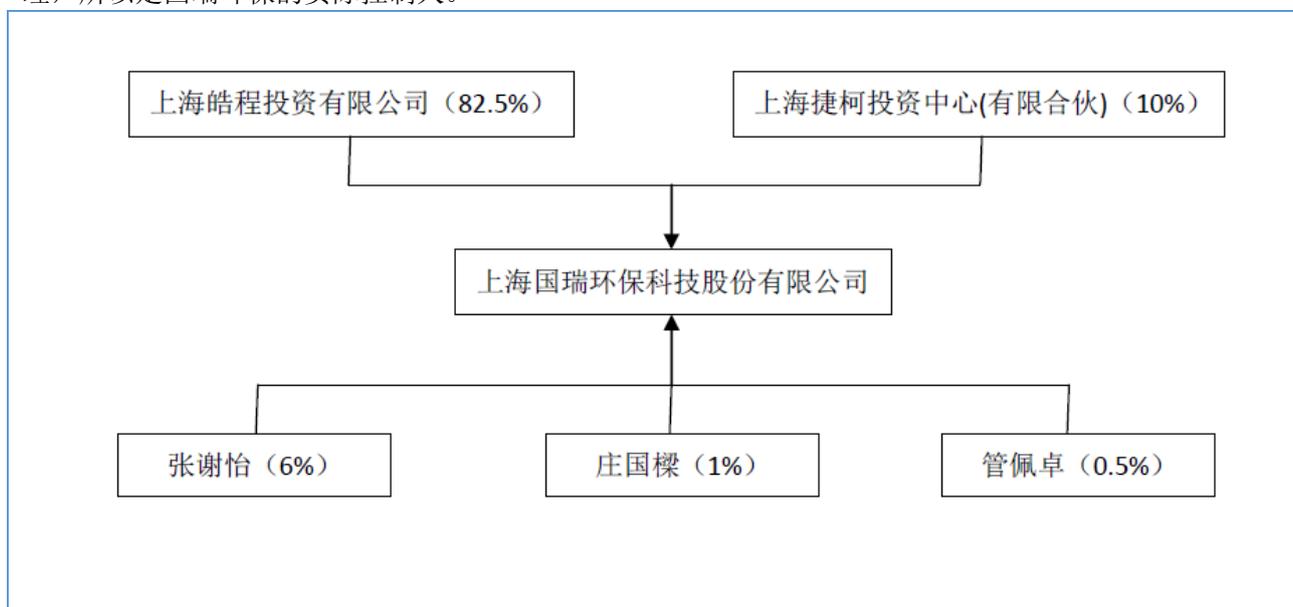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金惠志和金础，金惠志和金础是父子关系。
上海捷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金惠志和张谢怡。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海皓程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3月16日更名为“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瑞环保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50%，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惠志持有皓程投资70%的股权，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执行董事的选任从而能控制皓程投资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为皓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而皓程投资持有国瑞环保82.50%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股东，可以控制国瑞环保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同时，金惠志担任国瑞环保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所以是国瑞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已批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

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选择方法 B 计量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3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771,805.60 元，租赁负债 1,771,805.60 元，对公司本期期初数无影响。

（2）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